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李国方、孙朝辉、成国俊、蒋勇飞、丁伟东、周劲松、杨军、谈翔、胡浩方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国方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国方、孙朝辉、成国俊、蒋勇飞、丁伟东、周劲松、杨军、谈翔、胡浩方：

经查，为纾解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或公司）资金困难，自 2022 年 8 月起，丹化科技原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陆续向丹化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17 笔借款共计 3.315 亿元，目前借款已归还 1.805 亿元，借款余额 1.51 亿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五十四条第四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丹化集团提供借款形成的关联交易。直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对目前尚未归还的 1.51 亿元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并披露《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丹化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第十五条第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等规定。丹化科技时任董事长李

国方，时任总经理孙朝辉，董事会秘书成国俊，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蒋勇飞，时任董事丁伟东，董事周劲松，时任监事会主席杨军，时任监事谈翔、胡浩方，未能勤勉尽责，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并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